

招标编号：ZJTY-2025-09-19-012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已落实, 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 LNG 槽车安检 (含站外安检)、称重、充装等全过程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 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充装服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石油天然气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 取得危化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 安全工程师(1 人)须具有化工安全类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石油天然气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
 10. 工艺设备工程师(1 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石油天然气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 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
 11. 班长(2 人)须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02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成诚

联系电话：135677689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成诚 电话：13567768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5-2028年槽车充装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温州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36个月，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人：____电话：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如下：</p>
1.12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p>时间：2025年10月06日16时30分</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p>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p>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p> <p>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正式发标后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p> <p>（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p> <p>备注：银行流水说明</p> <p>（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p> <p>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p> <p>（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p> <p>(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p> <p>(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p> <p>(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p> <p>(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p> <p>（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p> <p>（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400-0571515</p> <p>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p>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p>
3.5.1	资格审查资料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p> <p>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p>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p> <p>（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p> <p>（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p> <p>（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p> <p>（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p> <p>（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p> <p>（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p> <p>（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p>（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p> <p>（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p> <p>（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p>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p>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p> <p>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一、开标程序</p>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p> <p>（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p> <p>（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p> <p>（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p> <p>（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特殊情况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p> <p>公示期限: 3日</p> <p>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p> <p>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7.3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p> <p>（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p> <p>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p> <p>（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p>（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最后一天为准。</p> <p>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p> <p>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p> <p>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异。</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p> <p>六、其它说明：</p> <p>1、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连续稳定，乙方应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班长，即使上述人员更换征得甲方同意，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站长），甲方考核乙方人民币 50000 元，每更换一次工艺设备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班长，甲方考核乙方人民币 12500 元。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岗位人员配置及各专业人员进场及离场计划，乙方不得以人员调整或人员提前进退场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p> <p>2、人员增派备用金 50 万元：根据现场充装量计划外大幅增加的需要，若要求临时性、阶段性增派人员赴现场支援充装服务的，增派人员的费用据实支付，暂按 3 名外操服务人员进行备用，暂估费用约 50 万元。</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LNG 槽车充装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	15
1.2	装车服务实施方案	装车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 11-15 分；装车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较详细、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6-10 分；装车服务实施方案编制不完整得 1-5 分。	15
1.3	装车服务管理制度	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制度不合理的，得 1-2 分。	10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措施得当，且有具体的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7-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当，且有具体的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3-6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或措施欠得当或可行性差，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1-2 分。	10
1.5	HSE 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得 7-10 分；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欠具体、欠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1-2 分。	10
1.6	应急处理措施	有槽车安检、制卡称重、充装操作三个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处理响应及时的，得 7-10 分；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处理响应时间相对较长的，得 3-6 分；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处理响应时间过长的，得 1-2 分。	10
1.7	项目负责人（站长）业绩	站长：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具有 LNG 槽车充装业绩，得 5 分；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 LNG 槽车充装业绩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高级技术职称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10
1.8	装车主要管理人员	（1）工艺设备工程师（4 分）：具有 LNG 槽车充装管理工作经验 1 年的，得 2 分；2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2）安全工程师（6 分）：具有石化	20

		工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石油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3）班长（6 分）：具有石油化工类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具有石油化工类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 3 分。（4）主要管理人员年龄（4 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和两个班长的平均年龄在 40~55 周岁，得 4 分。（提供职称、职业技能等级或工作经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

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 = 70\%$, $K_t = 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GROUP
浙能集团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

服务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于 温州 签订

二〇二五年 月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 2025-2028 年 LNG 槽车安检（含站外安检）、称重、充装等全过程服务。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做好槽车充装作业全过程操作，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建立生产需要的内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技术、HSE、质量保证体系；修订并实施操作规程、工艺隔离处置、应急处置等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

（2）负责槽车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对槽车车辆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排查和消除充装站的一般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

（3）做好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岗位练兵，岗位应急演练、技术比武和班组建设活动。

（4）建立健全各类生产、技术、安全类台账，配合完成各类迎检工作及检查问题整改闭环。

（5）执行主管部门制订的装车计划、生产调令。

（6）组织做好槽车安检区、办公区、充装区的安全生产及工艺、安全、消防、电信设备设施巡检，并将发现的异常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

（7）做好槽车安检区、办公区、充装区以及其他临时安排区域的文明卫生以及各设备设施的表面卫生清理工作。

（8）负责站内停车场、装车岛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充装站管

廊平台区域的突发事件初期处置、上报及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9) 做好槽车充装站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工艺指标、计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各类报表的上报等。

(10)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标识标牌规划。

(11) 配合完成充装站设备设施定期测试或检测。

(12) 根据应急预案岗位分工负责槽车充装区消防设备的操作。

(13) 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防汛防台、春秋安全大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跟踪闭环管理。

(14) 对槽车充装场所（安检区、称重区、充装区）检维修或其他施工作业进行监督。

(15) 配合槽车充装站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包括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

(16)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元，增值税税金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单价不作调整，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时，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附加费、补贴、加班费（包括节假日）、保险、福利、体检、差旅、劳保、资质培训取证、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履行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的各项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人工、物价等价格波动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款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到岗服务人数按实结算；服务时间每季度不足 66 天的，季度数值应为：实际服务天数÷66；

(2) 合同期内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细则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费用在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

(3) 安全绩效考核金（同质化管理）50 万元为暂列金额，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由甲方签证结算；

(4)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费用支付申请、单次考核表、同质化管理金申请单、考勤表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根据业务需要，甲方应及时将与服务相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相关资料移交乙方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4) 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适合本岗位要求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在不大幅增加工作量的前提下，乙方应予同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落实；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服务人员档案等文件；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事故责任、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结算时相应调整支付价款；

(8)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但不包括长期、固定的现场住宿；在危险区域作业时，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特殊个人防护用品（如：空气呼吸器、防冻服等）。

(9) 甲方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及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安全教育的培训和考核。乙方服务人员按规定要求取得各类资格证，有关取证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与其服务人员建立有效的劳动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涉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将服务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保险单据、体检报告的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工作岗位的，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妥善安排，并办理正常的交接手续。乙方应确保后续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投标时各岗位资质、业绩和能力要求；

(5)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连续稳定，乙方应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班长，即使上述人员更换征得甲方同意，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站长），甲方考核乙方人民币 50000 元，每更换一次工艺设备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班长，甲方考核乙方人民币 12500 元。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岗位人员配置及各专业人员进场及离场计划，乙方不得以人员调整或人员提前进退场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6) 乙方应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器材，并做好设备、器材等的日常维护工作；

(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服务工作规范、有序；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甲方因此向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包括第三方），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及合同附件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合同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2、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3、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4、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5、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6、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用时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7、若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8、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9、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0、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情形如下：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就乙方于该解除日之前已经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向乙方进行支付。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届满后仍未开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或累计 3 次季度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即解除。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账单、工作记录及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簿册、方案、数据、图纸等交付给甲方。乙方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做好交接手续。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

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作期限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 （2）乙方设备、设施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乙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按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扣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就应付未付款按届时有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在 5 天内进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及考核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款项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九条 保险

1、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3、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正壹副。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组成表

附件 2：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 3：技术协议

附件 4：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政协议

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路 316 号 地址：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3211009200266789 账号：

联系人：潘成诚 联系人：

电话：13567768922 电话：

税号：91330322MA2CQ2981L 税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价格组成表

序号	岗位	人员配置	总服务月数	月单价 (含税价, 元/人.月)	合计 (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项目经理(站长)	1	36				
2	工艺设备工程师	1	36				
3	安全工程师	1	36				
4	班长	2	72				
5	内操岗	2	72				
6	站内安检岗	2	72				
7	外操岗	16	576				
8	站外安检岗	2	72				
二	暂列金额				1000000	投标时不得修改此项金额, 否则作废标处理。	
1	安全绩效考核金 (同质化管理)				500000	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由甲方签证结算	
2	人员增派备用金				500000	根据现场充装量计划外大幅增加的需要, 若要求临时性、阶段性增派人员赴现场支援充装服务的, 增派人员的费用据实支付	
服务费总计 (一+二)						_____元 (含税__%)	

附件 2：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 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年龄	备注
1	项目经 理(站长)						
2	工艺设 备工程 师						
3	安全工 程师						
4	班长						
5	班长						

附件 3：技术协议

附件 4：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2025-2028年槽车充装服务

甲方将本企业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项目 发包给乙方实施，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效控制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槽车充装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 1.3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1.4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1.5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 1.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7 不发生 10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1.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 槽车充装服务期间的甲方、乙方联系人及要求

2.1 槽车充装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同志（联系电话：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及文明执勤的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2 槽车充装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联系电话：__）为本项目负责人，是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文明执勤工作；指派__同志（联系电话：__）为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健环及文明执勤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健环及文明执勤情况。

2.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短期离开项目所在地，必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质安健环部请假。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消防、安保、仓储管理服务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服务内容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3 甲方在服务开始前应认真审核乙方的服务方案，根据槽车充装服务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槽车充装服务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

3.5 组织对乙方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乙方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3.6 甲方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项目有关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7 工作前，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明确有关安全等要求。有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对乙方在工作中新进、增添的人员，甲方应督促乙方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3.8 工作期间，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和监护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安全、环保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交通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作业等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约谈、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3.10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组织进行调查，并对责任人员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1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作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3.12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3.12.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3.12.2 发生作业机械、基建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12.3 发生作业场地失窃，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万及以上的事件；

3.12.4 发生火灾事故或火灾事故隐患；

3.12.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3.12.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和文明执勤要求的。

4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甲方各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规程、办法。乙方不得将槽车充装服务项目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 4.2 乙方对项目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业主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 4.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乙方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4.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门卫访客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擅自入场，确实保障好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 4.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车辆登记制度，准确维护好车辆的进出、停放秩序。
- 4.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设备、物品进出管理制度，出场设备、物品必须认真核对及检查，以防甲方财产的流失。
- 4.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盗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夜间财产安全的守护工作。
- 4.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隐患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主管汇报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 4.9 乙方人员在生活区内要严格控制火源，生活垃圾集中清理外运至垃圾回收站。
- 4.10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工作期间禁止吸烟。
- 4.11 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4.12 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工作时间。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和甲方预警，检查道路和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4.13 乙方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

4.14 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4.15 乙方工作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4.16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4.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执勤，文明用语。

4.1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和汇报。

4.19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应急管理体系范本，根据工作现场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相对应的现场处置方案，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加强工作人员的应急能力培训，增强应急救援意识。

5 其他要求

5.1 如发生违章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和甲方的《工程现场保卫管理标准》、《HSE 奖惩管理程序》执行。

5.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5.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质安健环部、项目主管部门和乙方各执1份，其余随主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5.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5 其他未尽事宜：无。

6 协议期限

同《2025-2028年槽车充装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质安健环部负责人 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合同具体工作的有序、良性进展，使槽车充装服务项目保质、保期、安全完成，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主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槽车充装服务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作量签证、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阶。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作量上瞒骗甲方，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作量变动、工作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1、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审计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规定，追究其责任。

3、为表示遵守本协议规定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总价 10%作为廉政建设承诺金。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并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扣除。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方纪检审计部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 LNG 槽车充装服务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1 总则.....	1
2 工程条件.....	1
3 编制依据.....	2
4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5 服务期.....	4
6 服务标准及要求.....	4
7 服务人员及进场要求.....	6
8 HSE 管理及要求.....	8
9 项目管理.....	9
10 双方权利及义务.....	10
11 考核条款.....	12

1 总则

- 1.1 乙方承接甲方槽车充装服务项目。
- 1.2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槽车充装服务。它明确了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及服务周期等方面的内容。
- 1.3 本文件只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对一切服务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相关的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高质量服务。
- 1.4 本文件所使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2 工程条件

2.1 环境条件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小门岛东北侧，根据洞头区气象站多年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特征如下：

a)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7.4℃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35.7℃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4.1℃

多年月平均最高气温：27.5℃(8月)

多年月平均最低气温：7.2℃(2月)

洞头地区多年气温适中，年际平均气温变化不大，在16.7℃~18.0℃间，变化幅度仅1℃。

b) 气压

小门岛站2013年平均气压为1000.2hPa，气压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平均气压较低，为991hPa到997hPa，冬季平均气压较高，1007hPa到1009hPa。年最高气压为1020hPa，出现在1月18日9~10时；最低气压为976hPa，出现在8月22日5时。

c) 降水

本区域全年雨水充沛，降水成因主要是锋面雨、热带气旋。全年降水多集中在4~6月份，由于南方暖气流和北方冷气流在江南交锋，形成连续不断的梅雨天气，降水量占全年的36~44%；其次为7~9月份台风带来的雨水，降水量占全年的20~28%。

其主要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降水量：1215.6mm

累年最大降水量：1752.4mm(1962年)

累年最小降水量：648mm(1971年)

累年日最大降水量：214mm

多年平均降雨日：153d

多年平均降雨： $\geq 10\text{mm}$ 日数：39.2d

多年平均降雨： $\geq 25\text{mm}$ 日数：13.3d

多年平均降雨： $\geq 50\text{mm}$ 日数：3.8d

2.2 地震及场地类别划分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拟建工程地震基本烈度VI度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

根据现场地震勘测工作，码头区为III类场地，接收站为I类场地。

根据区划结果和设计地震动参数结果，本项目整体位于VI度区，不存在砂土液化、崩塌、滑坡等地震地质灾害。

2.3 交通及住宿条件

项目所在地距离温州市区约40公里，距大门镇约5公里，距翁垟街道约10公里。由项目所在地通往大门镇需经过小门大桥约2公里，通往温州市区或翁垟街道需经过大门大桥约6公里。此外，项目所在地无公共交通系统，无对外住宿条件。

2.4 项目概况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小门岛东北侧，根据市场需求，接收站将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远期工程规模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确定。

LNG槽车充装站设装车棚1座，装车棚内设10个装车岛，每个装车岛设1个装车撬，每个撬2个装车鹤位，装车鹤位采用双侧装车，共建设20个LNG装车位。装车棚东北侧设凝液收集罐1台，用于收集装车后鹤管内LNG残液。装车棚东南侧设置导液沟和集液池。LNG槽车充装站设4台无基坑电子汽车衡，拥有槽车安检区（站内停车场）。

3 编制依据

执行或参考的标准与依据（下列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运行规程》（SY/T 6928）；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安全技术规程》（SY/T6711）。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 号)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0 号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DB32/T 286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Z].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 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6)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负面清单”》(浙能生字(2025)65号)

4 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服务范围: 2025-2028 年 LNG 槽车安检(含站外安检)、称重、充装等全过程服务。
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做好槽车充装作业全过程操作,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建立生产需要的内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技术、HSE、质量保证体系;修订并实施操作规程、工艺隔离处置、应急处置等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

(2) 负责槽车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对槽车车辆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排查和消除充装站的一般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

(3) 做好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岗位练兵,岗位应急演练、技术比武和班组建设活动。

(4) 建立健全各类生产、技术、安全类台账,配合完成各类迎检工作及检查问题整改闭环。

(5) 执行主管部门制订的装车计划、生产调令。

(6) 组织做好槽车安检区、办公区、充装区的安全生产及工艺、安全、消防、电信设备设施巡检，并将发现的异常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

(7) 做好槽车安检区、办公区、充装区以及其他临时安排区域的文明卫生以及各设备设施的表面卫生清理工作。

(8) 负责站内停车场、装车岛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充装站管廊平台区域的突发事件初期处置、上报及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9) 做好槽车充装站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工艺指标、计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各类报表的上报等。

(10)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标识标牌规划。

(11) 配合完成充装站设备设施定期测试或检测。

(12) 根据应急预案岗位分工负责槽车充装区消防设备的操作。

(13) 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防汛防台、春秋安全大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跟踪闭环管理。

(14) 对槽车充装场所（安检区、称重区、充装区）检维修或其他施工作业进行监督。

(15) 配合槽车充装站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包括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

(16)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人员进场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的管理制度进行装车和计量，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要求：

6.1 进站人员、劳保及防爆要求

(1) 乙方自行组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取得所在岗位要求资格证，并按甲方的要求在国内同类接收站进行相关理论与实际培训，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须为所有工作人员按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标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安全带、防护眼镜、手套等），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在防爆区域内禁止携带手机、电脑、照相机等非防爆设备，生产区域全面禁止烟火，禁止携带打火机、香烟等明火火源。

6.2 LNG 槽车安检要求

(1) 根据 LNG 槽车安全检查要求进行逐项检查，不得缺项漏项，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人员车辆资质证件（罐检报告、压力容器使用证、危险品运输证、槽车装卸记录、驾驶证、培训证、押运员证、营运证等）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槽车安检（防火罩、接地静电带、灭火器材、气动阀开关旋钮、气动阀、上下进液阀、放空阀、罐车轮胎、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安全阀整定压力、罐车压力等）完好正常。

(2) 发现 LNG 槽车问题不得隐瞒包庇，问题未整改的车辆不得进入充装区。

(3) 根据装车计划进行安检，不得因不合理的理由拒不检车或漏检车。

(4) 进入安检区内的所有车辆限制速度为 5km/h，所有槽车需按规定依次停车、熄火，等待安检。除槽车外，严禁外来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安检区。

(5) 车辆安检信息及时录入政府监管平台。

6.3 装车秩序维护要求

(1) 根据甲方的车辆进站管理规则，组织车辆按序进站，不得随意跳号、停号。

(2) 根据甲方装车撬位安排情况，为进站充装的车辆合理分配撬位，不得随意调配撬位，做到不空撬、不窝撬。

(3) 装车完成后指导车辆及时安全驶离。

6.4 LNG 槽车制卡、称重要求

(1) 根据甲方称重规定，逐项核对装车信息，不得缺项漏项。

(2) 称重准确无误，无差错。

(3) 核对每台车辆的最大允许充装量，禁止超装，预制量符合规定要求。

(4) 根据甲方称重管理规定，车辆驶上汽车衡应直线行驶，缓慢刹车，并尽可能停在秤台中心位置。

(5) 打印装车单据准确无误。

6.5 LNG 槽车充装要求

(1) 严格执行甲方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进行槽车充装操作，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操作。

(2) 对 LNG 槽车进行充装前、充装过程中、充装后安全检查确认。

(3) 槽车充装过程中，应在指定的责任撬位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向负责人汇报，妥善处置。

6.6 槽车站区及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根据甲方要求，对站区及设备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6.7 现场作业安全监护及旁站监督

根据甲方现场作业的开展情况，进行维修期间安全监护和施工旁站监督。

6.8 其他要求

- (1) 不得故意刁难运输人员。
-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岗期间不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
- (3) 根据岗位要求，各岗位服务人员应在上岗前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

6.9 运行管理模式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开展槽车充装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定期考核。

7 服务人员及进场要求

7.1 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派遣人员应身体健康，无《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规定的作业职业禁忌症，无癫痫、严重焦虑症等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心理精神疾病，上岗前提供近一年体检报告，此后每年提供体检报告；

(2) 所派遣人员热爱天然气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能够适应温州的气候及接收站邻海邻边的工作环境；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服从甲方管理；

(5) 拥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责任心；

(6) 甲方不接受乙方对槽车充装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转包、分包及挂靠行为；

(7)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强制性保险，同时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8) 乙方工作人员应稳定，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 85%，关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工艺设备工程师）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合同要求，并在更换前 1 个月提出且关键管理人员流动率应低于 15%。

(9) 为保障充装站有序安全生产，降低用工成本，**根据月度计划装车量进行人员动态**

调整,采取基础服务人员 19 人(管理人员 3 名+2 个班组(班长 2 人+内操 2 人+站内安检 2 人+站外安检 2 人+外操 8 人))+动态调整人员(*人)的承揽模式,具体在岗人员配置见下表。

槽车充装服务人员动态调整计划配置(含站外安检员)				
月装计划 (万吨)	日装量 (车)	计划 人数	在岗岗位配置	备注
0-2 万吨	小于 30	19	① 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② 班组 14 人,分为 2 个运行班组,每班人员 7 人(班长 1 人,安检 1 人,内操 1 人,外操 4 人) ③ 站外安检: 2 人	工作时间: 员工在现场工作期间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双休,两个班组轮换倒班(上 1 休 1),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完成当天充装作业任务方可下班,通常工作时间为 8:00~22:00。另外每名班组人员按工作计划安排每 3-5 天留守站内 24 小时值班一次,夜间班组安排 2 人进行巡盘和巡检。同时为避免疲劳作业,外操员可根据现场充装车辆数、天气状况及身体情况进行轮换休息。 岗位职责与工作模式: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槽车充装站的管理工作,保证槽车充装服务项目的安全、高效、稳定、节能运行; 技术负责人负责充装站工艺技术管理、员工技术培训、质量体系建设、运行,组织检查、排查设备运行方面的设备、技术风险隐患等工作; 安全工程师兼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充装站的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双预控、HSE 保障等工作;班长负责每日充装工作总体调配、巡检、应急处置及辅助操作。
2 万吨-3 万吨	30 车-50 车	21	① 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② 班组 16 人,分为 2 个运行班组,每班人员 8 人(班长 1 人,安检 1 人,内操 1 人,外操 5 人) ③ 站外安检: 2 人	
3 万吨-4 万吨	50 车-70 车	23	① 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② 班组 18 人,分为 2 个运行班组,每班人员 9 人(班长 1 人,安检 1 人,内操 1 人,外操 6 人) ③ 站外安检: 2 人	
4 万吨-6 万吨	70 车-100 车	27	① 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② 班组 22 人,分为 2 个运行班组,每班人员 11 人(班长 1 人,安检 1 人,内操 1 人,外操 8 人) ③ 站外安检: 2 人	
6 万吨-9 万吨	100 车-150 车	30	① 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② 班组 24 人,分为 2 个运行班组,每班人员 12 人(班长 1 人,安检 1 人,内操 1 人,外操 9 人) ③ 站外安检: 3 人	

9万吨-12万吨	150车-200车	35	<p>① 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工艺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p> <p>② 班组 30 人，分为 2 个运行班组，每班人员 15 人（班长 1 人，安检 1 人，内操 2 人，外操 10 人）</p> <p>③ 站外安检：4 人</p>	<p>安检员负责站内车辆安全检查、停车场车辆管理；</p> <p>内操需同时兼顾监盘、数据核对、撬位核对、应急处置等任务，必要时进行手动制卡补卡；</p> <p>现场外操分为检查员和充装员，且根据法规要求 1 天内身份不得互换，每班配置 2 名检查员，其余人员为充装员，充装员 1 人最多允许监护 3 个充装鹤位充装。</p>
特殊说明	待我站培养人员满足工艺设备工程师能力与资格后，经评估后适时替换乙方人员。			

(10) 各岗位人员具体要求见附件 3。

7.2 人员进场要求：

人员进场时间（现场报到时间），具体以甲方的入场通知单时间为准。人员考勤时间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在现场开始正式上岗作业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考勤。

8 HSE 管理及要求

8.1 乙方进场前须签订安全协议，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该服务的技术要求、规范、浙能集团相关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 HSE 其它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进入接收站现场的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 HSE 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2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要着装整齐，并佩带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8.3 乙方按甲方公司入岗要求及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标准，对所派遣的员工进行健康查体，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8.4 乙方应建立文明工作管理体系，要建章立制、职责明确，确保文明工作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

8.5 生产装置区内工作用的工器具应摆放整齐、附件完好。

8.6 工作人员要爱护花草树木、周围环境和公共设施。

8.7 工作车辆要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行驶停放，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8.8 工作组织中要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建立环保体系并有检查记录。

8.9 技术服务作业区域保持整洁，不准随意泼污水、倒污物，生活垃圾倒入指定位置，避免污染环境。

9 项目管理

9.1 组织机构

乙方应明确其拟派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并在项目组织设计中提供以下资料：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表，主要管理人员的详细履历和相关资格证书。

9.2 安全措施

乙方应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针对本工程工作的安全特点，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和解决办法。

9.3 技术服务方案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一份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乙方服务的全部内容，突出其工作方法和具体原则，阐述乙方的优势。

乙方的服务方案须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批准后依据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3.1 乙方职责

乙方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合同内容组织好工作，负责做好合同服务人员的部署及服务工作的合理安排；
- (2)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标准、要求，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 (3) 按要求如实地向甲方提交服务日报、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技术总结。

9.3.2 乙方主要工作及义务

为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工作，确保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创建清洁 LNG 接收站。乙方应在方案中，重点阐述拟采取的相应管理方案与工作措施。

乙方在此项中应重点说明自己的优势。

9.3.3 环境保护

按设计要求和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在完成服务合同的同时，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环境破坏时，其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提供所要求的各种资料。

9.3.4 安全管理

乙方应在技术服务方案中列出安全管理措施与相应的管理办法。

9.3.5 质量管理

乙方应在技术服务方案中列出质量控制措施与管理制，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乙方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行。
- (2) 甲方将对生产服务工作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并做出质量评价。
- (3) 若发生服务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 (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力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服务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全部退出本项目现场，还应赔偿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为甲方聘请的质量监督部门。

(6) 服务合同结束后 2 个月内，服务资料应归档齐全完整。

9.4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服务工作过程中，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填写槽车充装原始记录，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各类技术资料内容应保证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整理时做到分类科学、规格统一、便于查找、字迹清晰、图形规整、尺寸齐全、签字、签章齐全，一律用不易退色的黑色签字笔填写和绘制。

(3) 服务截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关于资料管理的规定将资料装订成册，检查合格后移交甲方。

10 双方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有权审核审批乙方的管理模式、规章制度、组织体系、人员配置等。
- (2) 有权考核乙方的工作质量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 负责提供有关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对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使用进行专业指导。
- (4) 负责提供满足槽车充装生产操作的必要装车设施；
- (5) 负责提供满足槽车充装生产操作的必要汽车衡；
- (6) 负责提供满足槽车充装生产操作的必要装车控制系统、SIS 系统、DCS 系统及 GDS 和 FAS 系统；
- (7) 负责提供满足槽车充装生产操作的防爆电话及防爆对讲机、防冻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8) 负责提供满足槽车充装生产操作的可燃气检测仪、验漏壶、验漏液、结算单打印机、结算单打印纸、结算票据、安全检查表打印纸。

(9) 负责提供满足槽车充装生产操作的工作场所和水、电、汽、风等作业条件。

(10) 负责为乙方提供安全、健康等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乙方服务人员可以在甲方食堂就餐，但应按甲方的标准缴纳搭伙费。

(11) 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考核不合格，年龄或身体健康不达标人员提出更换及处理意见。

(12) 按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13) 乙方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出现逾期(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期限、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整改或期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向第三方寻求替代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 在危险区域作业时，甲方提供特殊个人防护用品(如：空气呼吸器、防冻服等)。

10.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建立适应甲方管理模式、运营机制、ERP管理和生产需要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技术、HSE、质量保证体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

(2)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及运转正常。

(3) 配备足够、有工作经历和资质、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确保人员的素质和稳定性，人员更替应提前一个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满足更替人员先上岗后离岗。

(4) 对设备方面存在的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5) 对乙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年龄或身体健康不达标生产操作服务人员应及时予以更换。

(6) 需与其它部门共同处理设备问题时，应主动配合，提供方便。

(7) 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8) 乙方对其人员行为及所使用设备承担责任，并承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严格遵守现场秩序、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有关安全规程和操作标准等。

(9) 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保证生产系统正常，安稳长满优运行。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服务中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义务。

(11) 乙方应保障其员工工资及时结算支付，不得拖欠员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况并导致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所付的工资标准及提供的劳动条件及各种福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不低于同行业约定的标准。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安排员工食宿。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生产装置和办公设施内或周边，搭建或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生活场所。

(13) 乙方应真实、准确、详细地记录、保存工作记录及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簿册、方案、数据、图纸等。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随时对前述该文件进行查阅。

(14)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要求取得的各类资格证的取证及复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乙方应为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配备必需的办公用品（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 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派遣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考核条款

11.1 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按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外包单位管理》进行相应考核。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做好管辖范围内设备及场地的文明生产工作。

11.3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制度。

11.4 考核方案

(1) 按照三个月为一个阶段周期进行考核罚款金汇总、同质化管理奖励金汇总与服务结算工作。甲方每个阶段周期支付乙方一次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构成如下：

槽车充装阶段服务费=槽车充装阶段基本服务费-考核罚款金+同质化管理奖励金。其中：

(a) 考核罚款金：槽车充装站主管部门在每个阶段周期后的次月 5 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完成上一个阶段周期内的所有考核工作，同时需将上一个阶段周期内发生的所有考核结果盖部门章交由计划经营部（或财务部）统一保管并作为结算依据。

(b) 同质化管理奖励费：招标人以同质化管理为目标，根据合同人员费的合同金额另设立同质化管理金(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细化设置安全生产奖励、技术创新与建议奖励、综合管理奖励、特殊贡献奖励等指标（详见附件 2），槽车充装站主管部门在每个阶段周期后的次月 5 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2）完成阶段性同质化管理考核工作，同时需将上一个上一个阶段周期内发生的所有同质化考核结果盖部门章交由计划经营部（或财务部）统一保管并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对费用结算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结算结果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经甲方审核，认为异议成立的，甲方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异议不能成立的，双方仍应按甲方确定的数额结算。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和过失造成装置非计划停工或不能正常生产运行、造成设备受损、生产经营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本考核规则不合理处进行修订。

(5) 招标人定期（每年）对投标人进行安全业绩评定，安全业绩考评满分为 100 分，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90 分以上；

合格——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

不合格——75 分以下；

安全业绩考评不合格（75 分以下）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给予“限期整改”“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1 年、2 年、3 年或永久性等处置。

具体安全业绩评定中扣分标准如下：

违章考核视情况扣 0.2~1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设备异常，扣 3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设备二类障碍，扣 5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设备一类障碍，扣 10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设备考核障碍，扣 15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轻微伤，每人次扣 3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轻伤，每人次扣 10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重伤，每人次扣 15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未遂，每次扣 3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10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生火险，每次扣 3 分；

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下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10 分；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15 分；直接经济损失是 100 万元~300 万元但无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25 分~50 分；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甲方随时可直接终止合同。

乙方单位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每次扣 10 分。

附件1 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槽车充装服务单次考核表（一）

被考核单位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罚/元	备注
1.	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履行请假、销假手续。	如发现有违反，一次扣 200 元/人次		
2.	劳保着装穿戴不规范	如发现有违反，一次扣 200 元/人次		
3.	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若确需更换，需事前得到甲方批准，取得相应的证书，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如发现有违反，扣 400 元/人		
4.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生产例会和生产专题会、部门例会，因故不能参加需向会议主持部门请假并派掌握情况的代表参加	如发现有违反，扣 100 元/次		
5.	1 名充装人员最多负责 2 岛（4 撬），充装过程中来回巡检	如发现有违反，扣 100 元/次		
6.	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活动，每月不低于 1 批次	如发现有违反，扣 200 元/次		
7.	发生生产异常（事故或事件）经初步确认后，应在 10 分钟以内电话或书面形式将信息报甲方主管部门。恢复生产 8 小内，必须提交事故过程报告，并提供详细的事件记录	如发现有违反，扣 1000 元/次		
8.	按要求填报生产运行日报表；按规定进行月度运行分析和月度、年度总结	如发现有违反，扣 200 元/次		
9.	熟悉现场情况，掌握相应岗位的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运行异常和事故处理能力	抽查发现不熟悉、不掌握，扣 200 元/人次		
10.	进场人员资质与合同要求相符，证件有效。	进场人员资质与合同要求不符，人员清退。证件过期未及时复审，扣 300 元/人次。		
11.	服务人员违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及规定，责任心差，履职不到位，工作质量欠佳。	如发现，一次扣 200 元		
12.	因人为原因（比如制卡）导致 LNG 槽车超装。	一次扣 300 元/次		
13.	工作时间不得脱岗、串岗和睡觉，不得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如发现有违反，一次扣 100-500 元/人次		
14.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缺陷记录、交接班记录、巡回检查记录、定期测试记录、设备（包括各类控制系统）运行与维检修记录等	发现违规或弄虚作假，每次扣 50~100 元		
15.	按要求做好装车计量的核定工作	出现错误或引起贸易交接纠纷每次扣 100~300 元		
16.	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火机、香烟等放置在	发现违规，每人扣 100 元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罚/元	备注
	规定位置、未带入安检场地和充装场地			
17.	严格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检查并规范填写	发现漏检，错检，检查不仔细每次扣 50~100 元		
18.	按规定将装车信息及时录入政府监管平台	无正当理由装车信息未及时录入，每次扣 100 元		
19.	按照操作规程要求，正确执行充装步骤	检查发现操作违反操作规程，每次扣 200 元		
20.	发生责任生产事故	视情况而定，扣罚 1-5 万元/次		
21.	责任区域内卫生整洁	未达到文明维护要求，扣罚 100 元/次		
22.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500-2000 元/次		
23.	甲方发生应急事件，乙方不配合甲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1000-20000 元/次		
24.	乙方不配合甲方的各类安全大检查工作。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1000-2000 元/次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500 元/人/次		
26.	乙方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50 元/人次		
27.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50-1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28.	不经甲方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100-1000 元/处		
29.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甲方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30.	乙方管辖区水龙头、照明灯、空调使用后不关或发生故障不进行报修，无人管理的。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100 元/处		
3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如发现有违反，扣罚 50-100 元/项		
32.	乙方工作人员破坏办公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厂区花草树木。	按甲方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附件 2：外包项目同质化管理奖励细则

外包项目同质化管理奖励细则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元)	备注
一、安全生产奖励				
1	安全运行标杆奖	连续3个月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	6000	按自然月统计，需经业主方核查确认
2	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奖	主动发现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参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经核实有效	10000/项	需提交报告及相关法规文件规定
3	应急处置突出贡献奖	成功处置突发险情（如 LNG 泄漏、火灾初期扑灭、人员受伤急救等），避免扩大损失和造成不良影响	5000-10000/次	需提交事件报告及处理过程记录
4	安全行为示范奖	现场纠正他人违章行为（如劳保不规范、未戴防爆工具、违规作业等），经查实有效且整改到位。	500/次	每月累计上限3次
二、技术创新与建议类奖励				
5	合理化建议采纳奖	提出可落地的工艺改进、流程优化、设备使用或管理建议，经业主评估采纳后，可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或增强安全性	1000-5000/条	根据实施后经济效益评估分级奖励
6	技术创新应用奖	引入新技术/工具提升作业效率或安全性	5000-10000/项	需通过3个月试用期验证效果
7	能耗控制优化奖	提出并实施有效节能措施，月度能耗同比下降 $\geq 5\%$	10000/项	需经技术部门测算验证
三、综合管理类奖励				
8	班组建设星级奖	班组建设根据取得的星级给予年度奖励	3000-20000元/年	三星班组 3000 元/年，四星班组 5000 元/年，五星班组 10000 元/年，六星班组 15000 元/年，七星班组 20000 元/

				年
9	团队协作标兵奖	连续3个月全员服务优良、无投诉、服从生产调度指挥、配合业主临时任务表现突出	10000	由业主管理部门综合评定
10	环保贡献奖	落实卫生区垃圾、杂草清理、危废规范处置、降噪防尘措施到位	2000/月	出现环保违规则取消当月资格
11	服务质量表扬奖	获得司押人员所属物流公司书面表扬信或锦旗	5000/次	
四、特殊贡献奖励				
12	见义勇为奖	在工作中救助他人生命财产（如救助生病司机押运员、自然灾害抢险等）	5000-20000/次	需提供事件证明
13	拾金不昧奖	捡拾贵重物品主动上交（如现金、设备配件等）	500-2000/次	根据物品价值酌情奖励
14	特殊任务攻坚奖	在业主安排的紧急任务中（如恶劣天气下保障重点槽车充装、配合设备抢修期间的临时充装调度等），团队超额完成任务且无安全问题。	5000-10000元/次	需提供特殊任务、事件证明

附件 3：人员配置及要求

岗位	需要证件	资格要求	身体状况
项目经理 (1人)	危化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石油石化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熟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以及充装工艺特点和充装安全管理的必备知识，具有组织、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1. 良好； 2. 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
工艺设备工程师 (1人)	工程师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 证)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石油石化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具有团队精神与组织能力。熟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掌握充装介质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压力容器的一般知识；熟悉充装工艺过程。	1. 良好； 2. 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
安全管理人员 (1人)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具有化工安全类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石油石化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具有团队精神与组织能力。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介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掌握充装介质的基础知识及有关安全知识；熟悉充装工艺过程，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要求。	1. 良好； 2. 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
班长岗 (2人)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 证)	从事石油石化行业充装班长 3 年以上，具有团队精神与组织能力。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一般事故的处理方法；掌握充装介质的基础知识及有关安全知识，具有组织、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1. 良好； 2. 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
内操岗 (2人)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 证)	年龄 55 周岁以下，石油化工类相关工种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具有 LNG 槽车充装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1. 良好； 2. 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

<p>安检岗</p>	<p>《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证)</p>	<p>石油化工类相关工种初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石油石化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掌握充装介质的基本知识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基础知识。熟练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要点与方法,正确使用检查工具。</p>	<p>1.良好; 2.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p>
<p>外操岗</p>	<p>《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操作证》(R2证)</p>	<p>石油化工类相关工种初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石油石化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一般事故的处理方法;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技能。 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基础知识,掌握各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量规定。</p>	<p>1.良好; 2.每年需提供职业体检报告。</p>

附件 4:

同质化管理金申请单

签证内容	XX 年 XX 月/XX 项目部同质化管理绩效奖签证				
服务单位					
关联合同					
根据合同同质化管理金的相关内容要求, 我公司已完成以下工作, 请予以审核签证					
	工作内容	申请金额 (元)	申请人	审核人	备注
安全生产奖励	安全运行标杆奖				
	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奖				
	应急处置突出贡献奖				
	安全行为示范奖				
技术创新与建议类奖励	合理化建议采纳奖				
	技术创新应用奖				
	能耗控制优化奖				
综合管理类奖励	班组建设星级奖				
	团队协作标兵奖				
	环保贡献奖				
	服务质量表扬奖				
特殊贡献奖励	见义勇为奖				
	拾金不昧奖				
	特殊任务攻坚奖				
特殊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9-19-012)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5-2028年槽车充装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9-19-012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9-19-012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槽车充装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序号	岗位	人员配置	总服务月数	月单价(含税价, 元/人.月)	合计(元)	备注
—	人员费用					
1	项目经理(站长)	1	36			
2	工艺设备工程师	1	36			
3	安全工程师	1	36			
4	班长	2	72			
5	内操岗	2	72			
6	站内安检岗	2	72			
7	外操岗	16	576			
8	站外安检岗	2	72			
二	暂列金额				1000000	投标时不得修改此项金额, 否则作废标处理。
1	安全绩效考核金(同质化管理)				500000	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由甲方签证结算
2	人员增派备用金				500000	根据现场充装量计划外大幅增加的需要, 若要求临时性、阶段性增派人员赴现场支援充装服务的, 增派人员的费用据实支付
服务费总计(一+二)		_____元(含税__%)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